盛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盛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ＣＡ０２０１０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二、ＣＡ０２０８０金屬鍛造業。

三、ＣＡ０３０１０熱處理業。

四、ＣＡ０４０１０表面處理業。

五、ＣＢ０１０８１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製造業。

六、ＣＣ０１０８０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七、ＣＤ０１０１０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八、ＣＤ０１０３０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九、ＣＤ０１０４０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ＣＤ０１０５０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一、ＣＤ０１０６０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二、ＣＰ０１０１０手工具製造業。

十三、Ｆ１１４０３０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四、Ｆ１１４０４０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十五、Ｆ１１９０１０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六、Ｆ２１４０３０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七、Ｆ２１４０４０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十八、Ｆ２１９０１０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九、Ｆ４０１０１０國際貿易業。

二十、Ｆ４０１０９１槍砲彈藥刀械輸出入業。

二十一、ＪＡ０２０６１槍支保養業。

二十二、ＺＺ９９９９９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及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得分次發行，並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佰伍拾萬股，每股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應依法令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一七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情形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二 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上述董事名額中，含三名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至少為二

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相關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 十三條 之一：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統理重要事務。

第 十四 條之一：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但書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克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貢獻議定支給之。

第 十六 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股東權益及降低經營風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七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十九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發放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之發放，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十九條 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

額），次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另盈餘分配案因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第 十九 條之二：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配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盛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述源